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3）。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3.40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0,1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10.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1 元/股，成交均价为 9.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809,558.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5,750,847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937,712 股。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回购操作期间，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委托成交 908,153 股，成交金额 9,108,364.06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未顾及委托买入时间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人员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回购进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